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废止一批局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渝规资规范〔2024〕7号

各区县（自治县，含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的规定，现决定将《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细化工业项目配套设施规划管理要求的通知》等4件局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废止局规范性文件目录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12月24日



附件

废止局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细化工业项目配套设施规划管理要求的通知	渝规资规范〔2019〕6号
2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房产面积测算成果备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规资规范〔2019〕16号
3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行政管理文书遗失补办规定》的通知	渝规资规范〔2019〕37号
4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村庄规划编制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规资规范〔2021〕2号